

##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皖通科技，证券代码：002331）股票交易价格于2021年3月26日、2021年3月29日、2021年3月3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沟通、问询等方式向公司第一大股东、公司管理层就有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目前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经核实，公司、公司第一大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  
大事项；

5、经核实，公司第一大股东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  
司股票的行为。

###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  
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  
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  
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  
更正、补充之处。

###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2 日收到股东郭育沛及其代理律师以邮  
件形式发送的《案件受理通知书》及《民事起诉状》，具体内容详见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  
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1）。

3、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收到南方银谷科技有限公司以邮件  
形式发送的《民事起诉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  
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民事起诉状〉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52)。

4、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收到公司第一大股东西藏景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书面形式出具的《关于提请召开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关于提请召开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函》。公司董事会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对上述事项予以审议, 并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5、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西藏景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等股东存在违规增持情形的议案》《关于延期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6、公司拟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和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

7、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31日